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7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或“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出具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江山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通产控）”），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述报告书。

2018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出具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江山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福华科技）”），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述报告书。

根据相关要求，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产控、福华科技分别对原报告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章节具体如下：

一、《江山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通产控）的修订章节

1、“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中“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江山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福华科技）的修订章节

1、“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第五节 后续计划”中“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3、“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中“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中“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中“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委托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通产控修订稿）》、《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福华科技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